

西夏区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470 01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p> <p>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p> <p>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三项 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p>	<p>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p>	<p>条第二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p>
--	--	--	--	---	--	--	---	--	--

				<p>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同 1</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p>		<p>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p>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p>
--	--	--	--	---	--	--	---	--	---

					<p>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p>		<p>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p>
--	--	--	--	--	---	--	---	--	---

					<p>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3-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p>		<p>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p>
--	--	--	--	--	--	--	---	--	--

					<p>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p>		<p>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p> <p>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p>		<p>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p>
--	--	--	--	--	---	--	---	--	---

					<p>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p>				<p>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3.【地方性法</p>
--	--	--	--	--	--	--	--	--	---

					<p>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p>
--	--	--	--	--	---	--	--	--	--

					<p>(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p>
--	--	--	--	--	---	--	--	--	--

					<p>(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5-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p>
--	--	--	--	--	---	--	--	--

					<p>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5-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p>				<p>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p>
--	--	--	--	--	--	--	--	--	---

					<p>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5-8.【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p>				<p>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p>				
--	--	--	--	--	---	--	--	--	--

						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	行政处罚	02470 02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或收到举报,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p>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 【法律】《中华人</p>		<p>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p>	<p>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p>	<p>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二)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p> <p>3-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3-4.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p>	<p>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p>
--	--	--	--	--	--	--	--	--

					<p>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3-3.【地方政府规章】</p>		<p>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p>	<p>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p>
--	--	--	--	--	--	--	---	---

					<p>《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p> <p>3-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p>	<p>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p>
--	--	--	--	--	---	--	--

					<p>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p>	<p>施行行政强制情形的。</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定的行为。”</p> <p>4.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p>
--	--	--	--	--	--	---	--	--

					<p>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5-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p>
--	--	--	--	--	---	--	--	--	--

					<p>5-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5-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p>				
--	--	--	--	--	---	--	--	--	--

					<p>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5-7. 【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p>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5-8.【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第二十二條 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5-9.【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第二</p>				
--	--	--	--	--	---	--	--	--	--

					<p>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为参保人员出具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3	行政处罚	02470 0300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或收到举报,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p>

				<p>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同 1</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p>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p>	<p>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p>	<p>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	--	--	--	--	--	--	--	--

					<p>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法律】《中华人</p>	<p>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3-4.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p>	<p>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p>
--	--	--	--	--	---	--	--

					<p>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3-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p>		<p>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3-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3-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p>	<p>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p>
--	--	--	--	--	--	--	--	--

					<p>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p>		<p>强制措施的情形。”</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p>	<p>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p>
--	--	--	--	--	---	--	--	---

					<p>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p>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p>		<p>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p>
--	--	--	--	--	--	--	---	--	--

					<p>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p>	<p>（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p>
--	--	--	--	--	--	---	--

					<p>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p>				<p>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	--	--	--	--	---	--	--	--	---

					<p>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p>
--	--	--	--	--	--	--	--	---

					<p>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5-7.【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p>				<p>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p>
--	--	--	--	--	---	--	--	--	--

					<p>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p> <p>（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p> <p>（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p>				<p>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p>
--	--	--	--	--	---	--	--	--	---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或收到举报，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

		02470 04000	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p>	<p>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四）（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p>	<p>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p>	<p>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	--	----------------	------------------------	--	---	---	--	--	---

				<p>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同 1</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责任追究；</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p>	<p>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p>	<p>3-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p>
--	--	--	--	--	---	---	--

					<p>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3-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p>	<p>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p>	<p>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p>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p>		<p>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p> <p>3-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p>		<p>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p>
--	--	--	--	--	--	--	---	--	---

					<p>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5-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p>	<p>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p>
--	--	--	--	--	--	---	--

					<p>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p>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p>	<p>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p>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6. 【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5-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8.【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p>				
--	--	--	--	--	--	--	--	--	--

					<p>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p>			
--	--	--	--	--	---	--	--	--

						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5	行政处罚	024700 5000	缴费单位迟延履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或收到举报，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p>	<p>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同 1</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p>	<p>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p>	<p>《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p>
--	--	--	--	---	---	---	---	---

				<p>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p>		<p>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p>规章文件规定的 责任承担方</p>	<p>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p>
--	--	--	--	---	---	--	--	--------------------------	---

					<p>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3-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p>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	--	---

					<p>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p>			<p>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	--	--	--	--	--	--	--	--

					<p>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p>			
--	--	--	--	--	---	--	--	--

					<p>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5-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	--	--	--	--	--	--	--	--	--

					<p>(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	--	--	--	--	---	--	--	--	--

					<p>(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p>				
--	--	--	--	--	---	--	--	--	--

					<p>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5-7.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p>				
--	--	--	--	--	---	--	--	--	--

					<p>第 259 号)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p> <p>5-8.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 迟延缴纳</p>			
--	--	--	--	--	--	--	--	--

					<p>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5-9.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7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p>				
--	--	--	--	--	---	--	--	--	--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6	行政处罚	020806 4000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或收到举报,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p>	<p>【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1-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2. 【法律】《中华人</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p> <p>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p> <p>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p> <p>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同 1.</p> <p>3-1.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三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同 1.</p> <p>3-1.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p>
---	------	----------------	--------------	--	--	--	---	--	--

				<p>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违法的事实和证据，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同 1</p> <p>3-1. 【法律】《中华人</p>	<p>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p>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	--	--	--	--	---	--	--	--	--

					<p>3-3.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p>			
--	--	--	--	--	---	--	--	--

					<p>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p>				
--	--	--	--	--	--	--	--	--	--

					<p>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5-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p>				
--	--	--	--	--	---	--	--	--	--

					<p>罚。</p> <p>5-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p>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p>				
--	--	--	--	--	--	--	--	--	--

					<p>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	--	--	--	--	---	--	--	--	--

					<p>5-7.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7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p>			
--	--	--	--	--	---	--	--	--

						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7	行政强制	034700 10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障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1、催告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无正当理由的，向区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p> <p>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p> <p>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2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三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1. 依据《宁夏回</p>

				<p>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确鉴定结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p>	<p>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p>
--	--	--	--	---	--	--	---	--	---

									<p>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p>
--	--	--	--	--	--	--	--	--	---	--

										职；（六）开除。”
8	行政 给付	054700 1000	社会保 险待遇 支付(仅 指医疗 保险、生 育保险)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员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育。</p> <p>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p> <p>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3.-1.</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p>
--	--	--	--	--	--	--	--	--	--

										<p>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p>
--	--	--	--	--	--	--	--	--	--	--

										<p>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p>
--	--	--	--	--	--	--	--	--	--	---

					<p>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p>		<p>舞弊行为的。” 2.同 1。 3.同 1。 4.同 1。 5.【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拖延或者拒绝发放依法应当发放的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救济救助款物的；……” 6.【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1.同 1。 7-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8.</p>	<p>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	---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4. 【地方性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追</p>
--	--	--	--	--	--	--	--	--	--	--

										<p>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地方性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p>
--	--	--	--	--	--	--	--	--	--	--

											<p>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6.</p> <p>【地方性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p>
--	--	--	--	--	--	--	--	--	--	--	---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良后果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p>
--	--	--	--	--	--	-----------------------------	--	---	---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	---

11	行政 检查	064700 1000	社会保 险基金 监督检 查(仅指 医疗保 险、生育 保险)	<p>1、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检查程序合法，现场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滥用检查权。</p> <p>2、检查人员不得隐瞒事实，虚构记录。</p> <p>3、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中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的宴请。</p> <p>4、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2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p> <p>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p> <p>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第二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第三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同 1.</p> <p>3-1.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三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同 1.</p> <p>3-1.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p>
----	----------	----------------	---	---	--	---	---	---	--

								<p>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p>
--	--	--	--	--	--	--	--	--	---	---

										<p>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

12	行政检查	06470 020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1、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检查程序合法,现场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滥用检查权。</p> <p>2、检查人员不得隐瞒事实,虚构记录。</p> <p>3、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中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的宴请。</p> <p>4、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 第12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p> <p>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p> <p>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第二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 第三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同1.</p> <p>3-1.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三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同1.</p> <p>3-1.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p>
----	------	----------------	-------------------------	---	--	---	---	---	---

								<p>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p>
--	--	--	--	--	--	--	--	--	---	---

										<p>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	--	--	--	--	--	--	--	--	--	--

13	其他类	10110 14000	医疗保 险违法 违规行为处理	<p>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p> <p>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p> <p>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告知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决定环节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p>
----	-----	----------------	----------------------	--	--	--	--	--	--

				<p>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p>	<p>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p>
--	--	--	--	---	---	---	---	--	--

								<p>(一)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p> <p>3. 同 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p>
--	--	--	--	--	--	--	--	--	-----------------------	---

								<p>6.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p>	<p>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	--	--	--	--	--	--	--	--	--

								<p>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	--	--	--	--	--	--	--	---	--

								<p>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p>		<p>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	--	--	--	--	--	--	--	--	--	--

								<p>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p>
--	--	--	--	--	--	--	--	----------------------------	--

					<p>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p>
--	--	--	--	--	--	--	---	---	--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p>
--	--	--	--	--	--	--	--	--	--	---	--

										<p>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p>
--	--	--	--	--	--	--	--	--	--	--

										<p>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p>
--	--	--	--	--	--	--	--	--	--	---

						<p>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1-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p>	<p>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p>	<p>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p>
--	--	--	--	--	--	---	--	---	--

								<p>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责</p>
--	--	--	--	--	--	--	--	--	---	---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 <p>2-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自</p>	<p>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p>
--	--	--	--	--	--	--	---	--

								<p>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p> <p>2-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p>	<p>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p>
--	--	--	--	--	--	--	--	---	--

								<p>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p>	<p>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	---	---

							<p>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 【党内法规】《中</p>
--	--	--	--	--	--	--	--	--	--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p>
--	--	--	--	--	--	--	--	--	---

										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其他类	10A20 72000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统筹分配		1.受理责任:医保部门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社)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

			<p>(财 政 专 项 资 金 分 配)</p>	<p>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 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14]790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二) 自治区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实际需要,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年初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三) 各市、县(市、区)级政府部门按规定安排的本级预算医疗救助资金。(四) 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资金; (五) 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的资金; (六)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七) 按照规定可以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p> <p>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由自</p>	<p>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未依法公示材料;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核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p>	<p>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p>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公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公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p>
--	--	--	----------------------------	--	--	--	--	---	---

					<p>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民政厅根据各市、县（区）城乡医疗救助人数、财政状况以及工作成效等因素确定。</p>		<p>六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p>	<p>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p>
--	--	--	--	--	--	--	---	---	---

								<p>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3-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p>
--	--	--	--	--	--	--	--	--	---

							<p>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p>		<p>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p>
--	--	--	--	--	--	--	---	--	---

							<p>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p>		<p>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4.【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p>
--	--	--	--	--	--	--	--	--	---

										<p>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p>
--	--	--	--	--	--	--	--	--	--	--

										<p>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公布）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审核表名称：单位全称+审核表（二号方正小标宋）2. 责任清单，序号、职权类型一行表全部是五号字、黑体；3. 序号、职权类型、职权编码、职权名称栏目全部与“权力清单”相关内容一致。4.正文内容全部为小五号字、仿宋字体。5.页边距上下左右全部为 2.5 厘米。6.表格全部为横表 A4。